

北京雁栖湖应用数学研究院财经管理规定（试行）

-经第一届理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北京雁栖湖应用数学研究院（以下简称“研究院”）财务行为，加强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促进事业发展，根据《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北京雁栖湖应用数学研究院章程》及国家有关财经法律法规，结合研究院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与研究院经济活动相关的事项。

第三条 研究院财经管理实行负面清单管理模式，严格执行北京市新型研发机构有关规定和财务规章制度。

第四条 研究院财经管理的基本任务是：依法多渠道筹集资金；合理编制研究院预算，并对执行过程进行控制和管理；科学配置研究院资源，努力节约支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加强资产管理，防止资产流失；建立健全财务规章制度，规范研究院经济秩序；如实反映研究院财务状况；监督研究院经济活动。

第二章 财务管理原则

第五条 研究院实行“统一领导，集中核算，分级管理”的财务管理原则。

财务与资产委员会在院长领导下协调研究院财经工作，主管

财务副院长协助院长领导研究院日常财经工作，重大事项报理事会决定。

第六条 研究院的财政支持资金不得用于捐赠、投资、赞助、罚款及在职人员学历教育经费等支出。

第七条 研究院设立财务资产部，配备专职财务人员，为研究院提供会计核算、会计信息服务及资产管理。

第八条 研究院全部收支须纳入指定银行账户核算，未经批准不得开设银行账户，不得公款私存。

第九条 财务人员、业务主管及管理层配备应行回避制度。

第三章 预算与决算管理

第十条 编制预算坚持“量入为出、收支平衡”原则，不得编制赤字预算。

第十一条 研究院预算在预算年度开始前编制，内容主要包括收入预算和支出预算，由财务资产部根据年度工作计划及各部门年度收支计划，提出预算建议方案，经院长及分管财务副院长同意后报理事会审议并提交市科委备案后执行。

第十二条 研究院预算在执行过程中，对财政补助收入一般不予调整；如遇国家有关政策或事业的发展有较大调整，对收支预算影响较大时可报请主管部门或财政部门调整预算。其余收入项目需调增、调减的，由研究院自行调整并报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备案。

第十三条 研究院预算调整方案须经理事会审议通过。收入

预算调整后，相应调增或调减支出预算，保证年度预算平衡。

第十四条 研究院决算是指研究院根据预算执行结果编制的年度报告。

第十五条 研究院按照规定编制年度决算，由财务资产部门牵头负责决算的编制、审核和分析，保证决算数据的真实、准确和完整。研究院决算由院长及分管财务副院长审核后报理事会审议并提交市科委备案。

第四章 收入管理

第十六条 研究院收入包括：

（一）政府补助收入，即研究院接受政府拨款或者政府机构给予的补助而取得的收入。应按国家相关管理规定进行管理和安排使用。

（二）提供服务收入，即研究院根据章程等规定向服务对象提供服务取得的收入，包括开展数学与应用数学及其相关领域的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人才培养、交流合作、专业培训、成果转化，承接政府委托等收入。

（三）其他收入，即本条上述规定范围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投资收益、捐赠收入、利息收入等。

第十七条 研究院各部门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政策规定依法组织收入，各项收入应有相应的合同、协议或文件，不得改变收入性质入账。研究院各项收入须全部纳入预算，统一管理和核算，不得设置“小金库”。

第十八条 研究院收费项目的设立、收费标准的调整须报研究院财务与资产委员会审批后方可执行。不得擅自收费和变更收费标准。

第十九条 研究院在取得收入或收费时，须按规定使用合法票据。研究院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票据的专管制度，确定各类票据的申领、保管、使用和缴销工作程序和相关责任。

第五章 支出管理

第二十条 支出是指研究院开展数学与应用数学及其相关领域的科学研究及其他活动发生的各项资金耗费和损失。研究院支出包括：

（一）业务活动成本，即研究院为了实现业务活动目标、开展数学与应用数学及其相关领域的科学研究及其他活动发生的支出。

（二）管理费用，即研究院为组织和管理业务活动所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人员工资、奖金、福利费、住房公积金、住房补贴、社会保障费、离退休人员工资及补助，以及办公费、水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折旧费、修理费、租赁费、无形资产摊销费、资产盘亏损失、资产减值损失、因预计负债所产生的损失、聘请中介机构费和应偿还的受赠资产等。其中，福利费应当依法根据研究院的管理权限，按照理事会相关规定据实列支。

（三）筹资费用，即研究院为筹集业务活动所需资金而发生的支出。包括研究院为了获得捐赠资产而发生的支出以及应当计

入当期费用的借款费用、汇兑损失等。研究院为了获得捐赠资产而发生的支出包括举办募款活动费、准备、印刷和发放募款宣传资料费以及其他与募款或者争取捐赠资产有关的费用。

（四）其他费用，即研究院发生的、无法归属到上述业务活动成本、管理费用或者筹资费用中的费用，包括固定资产处置净损失、无形资产处置净损失等。

第二十一条 研究院开展科研学术相关活动过程中，应正确归集实际发生的各项费用；不能直接归集的，应当按照一定原则和标准合理分摊。

第二十二条 对于从有关部门取得的有指定项目和用途且要求单独核算的资金，须定期报告资金使用情况；项目完成后报送资金支出决算和使用效果书面报告，并接受有关部门的检查、验收。

第二十三条 研究院的支出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财务规章制度规定的开支范围及标准，按实际发生数列支，不得虚列虚报。

第六章 结转和结余管理

第二十四条 结转和结余是指研究院年度收入与支出相抵后的余额。

结转资金是指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原有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结余资金是指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止，当年剩余的资金。

第二十五条 研究院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的管理，应当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研究院非财政拨款结转按照规定结转下一年度继续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取专用基金，剩余部分作为事业基金用于弥补以后年度的收支差额；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七章 专用基金管理

第二十七条 专用基金是指研究院按照规定提取和设置的有专门用途的资金。

第二十八条 专用基金包括人员福利基金、学生奖助基金、奖教金、其他基金。

人员福利基金，即按照非财政拨款结余的一定比例提取以及按照其他规定提取转入，用于集体福利设施，集体福利待遇等的资金。

学生奖助基金，即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按照收入一定比例提取，在支出的相关科目中列支，用于勤工助学、无息借款、奖助学金和特殊困难补助等的资金。

其他基金，即按照其他有关规定，根据事业发展需要提取或者设置的其他专用基金。

第二十九条 各项基金的提取比例和管理，国家有统一规定的，按统一规定执行；没有统一规定的，由研究院财务资产部制定具体办法报研究院财务与资产委员会审批。

第八章 资产管理

第三十条 资产是指研究院占有或者使用的能以货币计量的经济资源，包括各种财产、债权和其他权利。

第三十一条 研究院的资产包括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

第三十二条 流动资产是指可以在一年以内变现或者耗用的资产，包括现金、各种存款、应收及预付款项、存货等。

存货是指研究院在开展科研学术及其他活动中为耗用而储存的资产，包括各类材料、低值易耗品等。

研究院应建立健全现金及各种存款的内部管理制度。对应收及暂付款项须及时清理结算，不得长期挂账；对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及暂付款项，须查明原因，分清责任，按规定程序批准后核销。对存货应当进行定期或者不定期的清查盘点，保证账实相符，存货的盘盈、盘亏应及时进行调整。

第三十三条 固定资产是指使用期限超过一年，单位价值较高，并在使用过程中基本保持原有物质形态的资产。单位价值虽未达到规定标准，但耐用时间在一年以上的大批同类物资，也作为固定资产管理。

研究院的固定资产一般分为六类：房屋及构筑物；专用设备；通用设备；陈列品；图书、档案；家具、用具、装具及植物。

第三十四条 研究院固定资产的增加或减少须遵循严格的工作程序。研究院各部门接受捐赠的固定资产，在增加研究院固定

资产的同时，须进行相应账务处理。研究院固定资产应按照规定提取折旧，固定资产的报废和转让，按规定程序报批后核销。大型、精密、贵重的设备、仪器报废和转让，须经有关部门鉴定，按国家规定报有关部门批准。

第三十五条 研究院定期或不定期地对固定资产进行清查盘点。年度终了前须进行一次全面的清查盘点，做到账实相符。对固定资产的盘盈、盘亏须按规定程序及时处理。

第三十六条 无形资产是指不具有实物形态而能为使用者提供某种权利的资产，包括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土地使用权、非专利技术以及其他财产权利。

研究院转让无形资产，应当按照规定进行资产评估，取得的收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研究院取得无形资产而发生的支出，计入事业支出。

第九章 对外投资管理

第三十七条 研究院利用货币资金、实物、无形资产等向企业和其他单位的投资，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主管部门、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和财政部门批准或备案。

第三十八条 “北京雁栖湖应用数学研究院”是研究院对外投资的唯一主体。

第三十九条 研究院的房产原则上不得用于对外投资，因特殊情况用于对外投资须报理事会审批。

第四十条 研究院以实物、无形资产对外投资的，须按照国

家有关规定进行资产评估，并经理事会审批。

第四十一条 对外投资取得的收入，计入投资收益，按研究院有关规定分配。

第十章 负债管理

第四十二条 负债是指研究院所承担的能以货币计量，需要以资产或劳务偿还的债务。

第四十三条 研究院的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及预收账款、预提费用、预计负债等。

第四十四条 “北京雁栖湖应用数学研究院”是研究院对外借款和贷款的唯一主体。

第四十五条 研究院接受其他单位委托代为管理的款项，对方单位须提交书面委托书，同时代管款项应符合国家和研究院相关政策规定。

第十一章 财务报告与财务分析

第四十六条 财务报告是反映研究院财务状况、业务活动情况和现金流量等的书面文件。

研究院按国家预算支出分类和管理权限定期向有关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及其他有关的报表使用者提供财务报告。

第四十七条 研究院按主管部门规定和要求，根据研究院财务管理需要，定期编制财务分析报告，其内容包括研究院业务发展和预算执行、资产使用管理、收入、支出和专用基金变动以及

财务管理情况、存在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等。

第十二章 财务监督

第四十八条 研究院执行国家规定的会计制度，依法进行会计核算，建立健全内部会计监督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第四十九条 研究院接受税务、会计主管部门的监督。

第五十条 研究院换届、更换法定代表人之前必须进行经济责任审计，以确定其经济责任。

第十三章 附 则

第五十一条 研究院的各级经济责任制规定等另行制定。

第五十二条 本规定由研究院财务资产部负责解释。

第五十三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试行，试行期两年。